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JSZJHT-SB-013

买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卖方：南京佳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08月04日组织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1. 现依照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编号：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辐射骚扰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000-SMDG-G2026-0070），买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设备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2514300元），设备名称：辐射骚扰测试系统，型号：详见清单，数量：1 套；设备名称：窄带辐射干扰测试系统，型号：详见清单，数量：1 套。

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1	辐射骚扰测试系统	测量接收机/ESR26	1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2040000	2040000
2		前置放大器 1/ESCU08F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3		有源环天线/HFH2-Z2E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4		对数周期天线/VULB 9163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5		前置放大器 2/ESCU18F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6		喇叭天线/HF907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7		共模吸收钳/CMAD 1614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8		电压探头/TK9420+VT9420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9		系统控制器/DESKTOP		中国/DELL		
10		测试软件/ELEKTRA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1		系统测试附件\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2	窄带辐射干扰测试系统	射频开关/OSP220-B101	1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474300	474300
13		光耦合套组/光耦合套组		中国/惠测通		
14		双锥微波天线1/SBA9119+422NJ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5		双锥微波天线2/SBA9113+420NJ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6		定向耦合器1/BDC0210-40/250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7		定向耦合器2/CA-18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8		锤子天线套装/FDAI set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9		系统测试附件\		中国/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2514300 元整）				

2. 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设备（或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买方原因致使卖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卖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买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

并需经买方同意。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3. 交付使用时间：卖方需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交货，交货之日起15天内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收货人：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卖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完毕方视为交付买方，在交付买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6.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7.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材料全部运抵指定实验室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回。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因卖方原因没有按期提供银行保函和发票的，致使买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卖方负责，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收款方信息：

名称：南京佳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200122000181623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税号：91320115MA27GM2A9K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高伏社区大伏泽 1-3 号（江宁开发区）

8.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相关标准，经使用部门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8.1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8.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由卖方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买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全部货款。

8.3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卖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买方应在卖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8.4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卖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如设备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卖方提出索赔。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原厂质保24个月。

9.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维保单位名称：南京佳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维保单位联系人：潘霄杰，联系方式：13506208704。

9.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9.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9.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 技术资料

按本条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详见技术协议）。

11. 卖方的违约责任

11.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1.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买方可直接在设备款中扣除违约金。卖方逾期三个月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

11.3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 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及保函的两个月内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4. 卖方需配合办理免税进口设备的免税手续。（此条款不适用）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

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买方（盖章）：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时间：2026年 8 月 21 日 电　　话：025-84470327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	卖方（盖章）： 南京佳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吴若飙 签定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电　　话：18655621218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高伏社区大伏泽1-3号（江宁开发区）

技术协议书

本技术协议是《设备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和《设备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南京佳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辐射骚扰测试系统；窄带辐射干扰测试系统

★设备型号:详见清单

检测设备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及投标书中所响应的条款。

一、检测设备配置明细表（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部件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数量	制造商	货期/质保期
1.	辐射骚扰测试系统	测量接收机	ESR26 等	1	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货期 4 个月/质保期 24 个月
2.	窄带辐射干扰测试系统	射频开关	OSP220-B101 等	1	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货期 4 个月/质保期 24 个月

二、技术要求（以设备实际情况为准，应包含以下内容，必要时应配外观及构造图）

辐射骚扰测试系统

1.1、检测范围

主要用于辐射发射试验项目。

1.2、功能要求

1.测试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出厂证明和出厂校准证书。**

2.测试系统作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硬件设备、选件、附件在构成系统后，相互间在阻抗匹配、系统灵敏度、调制功能、控制接口和自动化测试等各方面满足系统功能，整套系统操作使用维护方便。

3.系统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最新标准）：

GB 4824《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 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YY 9706.102《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CISPR 11《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 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以上标准均以现行实施的最新标准版本为准，以后有新标准发布，免费升级测试软件

★1.3、技术性能指标（按条列出）

1.测量接收机 数量：1套；

（1）认证级全兼容测试接收机，符合CISPR 16-1-1认证级EMI规范要求，同时包含EMI测试接收机和信号/频谱分析仪功能，设备必须是单台仪表，不允许组合使用；

（2）频率范围：覆盖10Hz ~ 26.5GHz；

（3）频率分辨率：接收机模式0.1Hz；频谱模式0.01Hz；

（4）输入端口数量：≥2个；

（5）输出阻抗：50Ω；

（6）EMI测量带宽(-6 dB)：包含10 Hz，100 Hz，200 Hz，1 kHz，9 kHz，10 kHz，100 kHz，120 kHz，1 MHz；

（7）适用于所有商业EMI要求，如CISPR、EN、ETS、ANSI、FCC和VCCI；检波器：最大峰值，最小峰值，均方根检波RMS，平均值，准峰值quasi-peak，CISPR平均值和RMS平均值；

（8）电平总测量不确定度（预选器关，预放关，95%置信区间）：

9 kHz ≤ f ≤ 10 MHz，0.39 dB，

10 MHz < f ≤ 3.6 GHz，0.29 dB，

3.6 GHz < f ≤ 7 GHz，0.39 dB，

7 GHz < f ≤ 26.5 GHz，1.33 dB，

（9）最大连续波RF输入功率：≥1W（RF衰减≥10dB，预选器关）；

（10）接收机模式下每频率测量时间：50 μs to 100 s；

（11）互调1dB压缩点输入功率（RF衰减=0 dB）：

f≤7 GHz：10 dBm (nom.)；

f>7 GHz：5 dBm (nom.)；

（12）EMI 最大每轨迹扫描点数：≥4,000,000；

（13）衰减器设置：0 dB 到75 dB，步进≤1 dB；

（14）包含FFT时域扫描选件；

（15）可通过GPIB或者LAN进行远程控制；

（16）可安装至标准机柜，并包含机柜安装件；

2. 前置放大器1 数量：2套

（1）频率范围：不低于0.1～8GHz；

（2）可用频率范围：不低于30MHz～8GHz；

(3)典型增益： 39 dB;

(4)增益平坦度：不大于±3dB;

(5)噪声系数：≤3.5 dB;

(6)1dB 压缩点功率（输出端）：+11 dBm;

(7)阻抗：50Ω;

(8)射频接口： N-female

3. 有源环天线 数量：1 套

(1)频率范围： 8.3kHz - 30MHz;

(2)阻抗：50Ω;

(3)射频接口：N 型 阴头;

(4)环直径：600mm;

(5)天线系数（正常模式）:

9kHz to 20kHz: 20 dB/m ± 2dB,

20kHz to 30MHz: 20 dB/m ± 1.5dB;

(6)驻波比：＜1.8：1（8.3 kHz to 20 kHz);

＜1.6：1（20 kHz to 30 MHz）

(7)▲带用于 X，Y，Z 平面测量的适配器和天线支架;

(8)包含充电用适配器

4.对数周期天线 数量：2 套

(1)频率范围要求： 30MHz - 3GHz;

(2)阻抗：50Ω;

(3)射频接口：N-female;

(4)天线系数覆盖：7 ~ 34dB/m;

(5)增益：6.4 ± 1.2 dBi;

(6)典型驻波比：＜1.5：1。

5.前置放大器 2 数量：1 套

(1)▲频率范围： 1～18GHz

(2)▲典型增益： 39 dB;

(3)VSWR:<2.5:1;

(4)最大输入功率： +15 dBm;

(5)增益平坦度：≤±3.0 dB;

(6)噪声系数：≤4 dB(typ.);

(7)阻抗：50Ω；

(8)包含充电用适配器、转接电缆

6.喇叭天线 数量：1套；

（1）频率范围要求： 1GHz～18GHz；

（2）极化方式：线极化；

（3）典型增益包含：5 dBi to 14 dBi；

（4）VSWR：＜3.0；

（5）最大可输入功率： 150W 连续波；

（6）射频接口： N-female；

（7）阻抗：50Ω；

（8）包含滤波器组BT/WLAN、适配器等附件

7.共模吸收钳 数量：3套；

(1)符合CISPR 16-1-4要求；

(2)频率范围： 30MHz－200MHz；

(3)可测电缆直径： 26mm；

(4)校准装置符合CISPR 16-1-4 Section 9.5和9.6的要求；

(5)共用一套校准装置1~6GHz；

8. 电压探头数量：1套；

（1）频率范围包含：9kHz~30MHz；

（3）阻抗： 1.5 kΩ ± 5 % || 8 pF;

（3）最大输入电压： HF: <30 V; AC 50/60 Hz: < 2.5 kV;

DC: < 4.4 kV

（4）衰减：30dB

9.系统控制器

（1）台式电脑，配置：8核16线程处理器

（2）配置：32G内存，1T固态存储硬盘

（3）屏幕24英寸LED（高度可调），内装正版操作系统

10. 测试软件 数量：1套

(1)考虑到兼容性及与接收机存在升级匹配响应情况，需要和接收机同品牌软件；

(2)支持手动和自动化测试软件，包括自动化测试，内置常用标准限值，如CISPR、IEC、ISO、EN、ETSI、VDE、FCC、ANSI等；

(3)测试数据为数据库型态数据，可供其它软件共享；

(4)软件可以实时显示转台、天线塔的位置信息，并自动记录在测试结果中；

(5)报告输出格式支持：HTML、RTF、PDF；用户可自定义报告输出模板（带用户logo）；

(6)软件未来可升级支持满足CISPR25等汽车相关EMI标准相关的自动化测试；

(7)软件必须具备RF信号通道、预放、衰减器、滤波器等以及系统信号路径的校准功能；

(8)实时输出频谱轨迹数据，达到在PC屏幕上动态显示数据功能；

(9)能够进行全自动化的辐射与传导骚扰测试， 能够完成测试系统中系统信号路径的自动校准；

(10)仪器和系统配置的图形化用户界面，所有测试序列均有菜单引导、直观的用户提示以产品为导向的测试选择；EUT 专用数据管理；模块化校正概念；需要的再校正工作最小化；

(11) 软件未来升级支持医疗器械LTE/WIFI/BT等无线通信类产品的无线共存测试（另配置相关硬件），符合C63.27系列标准

11. 系统测试附件 数量：1套

(1) EMI测试系统中全套系统电缆线，及32U机柜；

(2) 配备电源开关系统，确保仪器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 配备系统必须的控制电缆及转接头，保证系统可以正常、高效使用；

(4) 提供GPIB测试控制附件1套，配备买方认为其他需要的实验必须的附件。

窄带辐射干扰测试系统

1.1、检测范围

主要用于窄带辐射干扰检测试验项目。

1.2、功能要求

在现有的信号发生器、切换开关基础上，增加手持式天线组，拓展手持式抗扰度功能，用于在EMC暗室环境条件下，实现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及系统的EMC手持发射机抗扰度等相关测试，能全兼容如下标准：

ISO 11452-9<Road vehicles - Component test methods for electrical disturbances from narrowband radiated electromagnetic energy - Part 9: Portable transmitters>

GB 34660《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7619《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33014.9《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部件对窄带辐射电磁能的抗扰性试验方法 第9部分：手持式发射机抗扰度》

以上标准均以现行实施的最新标准版本为准

★1.3、技术性能指标（按条列出）

1. 切换开关 数量：1套

(1) 增加现有切换开关模块；

(2) 频率范围包含：DC to 18 GHz,；

(3) 通道数量：6路同轴切换继电器SPDT(SMA接口)；

2.光耦合套组 数量：共5套

(1)多路CAN FD总线光耦系统 数量：1套：

1)不少于2路

2)操作时间：满电＞12小时（单通道）

3)阻抗设置：60Ω，120Ω，无穷大

4)通信速度：至少覆盖5MHz及以下频段

(2)LIN总线光耦 数量：1套：

1)操作时间：满电30小时

2)配置：Master / Slave 配置

3)通信速度： 20kHz

(3)包含双通道DC及以上频段光耦 数量：2套：

1)操作时间：满电＞20小时（单通道）

2)单路传输速率：覆盖100KHz及以下频段（以正弦波为基准）

3)信噪比：＞40dB

4)串扰：＞40dB

(4)低速CAN光耦 数量：1套：

1)操作时间：满电＞40小时

2)阻抗设置：100欧姆，180欧姆，270欧姆，390欧姆，560欧姆，1K欧姆

3)通信速度：覆盖125kHz及以下频段

(5)EMC性能

1)EMI限值低于CISPR25 Class 5 10dB

2)EMS抗扰性能：BCI大电流注入测试0.1-400MHz，开环300mA；辐射抗扰度20MHz-6GHz满足常规调制200V/m，雷达波600V/m

(6)每一套光耦配件包含但不限于：

光纤收发模块2个，专用充电器1只，专用光纤传输线（长度根据实验室实际需求配备），专用收纳盒1只，静

电防护模块 1 只。

3. 双锥微波天线 1 数量：1 套；

(1)频率范围：覆盖 1GHz~ 6GHz；

(2)阻抗：50Ω；

(3)最大连续输入功率： 20W；

(4)典型增益：-10~+2 dBi；

(5)含天线支架；

4. 双锥微波天线 2 数量：1 套；

(1) 频率范围：覆盖 360 MHz - 2.7 GHz；

(2) 阻抗：50Ω；

(3) 最大连续输入功率： 20W；

5. 定向耦合器 1 数量：1 套；

(1) 频率范围：覆盖 20 MHz -1 GHz；

(2) 阻抗：50Ω；

(3) 耦合系数：40 ±1.5 dB；

(4) 最大输入功率： 250W；

(5) 插入损耗：≤0.55。

6. 定向耦合器 2 数量：1 套；

(1) 频率范围：覆盖 1 - 18GHz；

(2) 最大输入功率： 200W；

(3) 插入损耗：DC to 12GHz≤0.40 dB；

12GHz to 18GHz≤0.70 dB；

(4) VSWR: ≤1.35:1。

(5) 耦合系数包含：50-30dB；

7. 锤子天线套装 数量：1 套；

(1) 频率范围：天线分段覆盖 142MHz~246MHz；

(2) 阻抗：50Ω；

(3) 电压驻波比：＜2；

(4) 最大连续输入功率：不小于50W；

(5) 含配套巴伦，配套天线架；

8. 系统测试附件 数量：1套；

(1) 电缆：射频电缆的工作频率范围、承载功率及数量应满足手持式发射机测试系统集成要求；

(2) 提供GPIB测试控制附件1套，及其他买方认为系统集成需要的其他附件；

1.4 其他特殊要求

无

1.5 投标产品正常工作所需的附件和配套设备，由乙方与设备一并交付。

★1.6 验收

设备技术指标、配置和精度均应满足技术协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下为验收条款：

1、验收指标及方法

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2、如以检定校准证书为验收依据，需确定校准检定要求：

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3、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关键技术指标（响应的扣分指标除外）：

辐射骚扰测试系统

1.测试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出厂证明和出厂校准证书。**

2.测试系统作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硬件设备、选件、附件在构成系统后，相互间在阻抗匹配、系统灵敏度、调制功能、控制接口和自动化测试等各方面满足系统功能，整套系统操作使用维护方便。

3.系统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最新标准）：

GB 4824《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 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YY 9706.102《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CISPR 11《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 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以上标准均以现行实施的最新标准版本为准，以后有新标准发布，免费升级测试软件

测量接收机

▲认证级全兼容测试接收机，符合 CISPR 16-1-1 认证级 EMI 规范要求，同时包含 EMI 测试接收机和信号/频谱分析仪功能，设备必须是单台仪表，不允许组合使用

▲电平总测量不确定度（预选器关，预放关，95%置信区间）：

9 kHz ≤ f ≤ 10 MHz，不大于±0.4 dB，

10 MHz < f ≤ 3.6 GHz，不大于±0.3 dB，

3.6 GHz < f ≤ 7 GHz，不大于±0.4 dB，

7 GHz < f ≤ 26.5 GHz，不大于±1.4 dB

▲接收机模式下每频率测量时间：50 μs to 100 s

▲互调 1dB 压缩点输入功率（RF 衰减=0 dB）：

f≤7 GHz：≥+10 dBm (nom.)；

f>7 GHz：≥+5 dBm (nom.)

▲EMI 最大每轨迹扫描点数：≥4,000,000

▲包含 FFT 时域扫描选件

前置放大器 1

▲频率范围：不低于 0.1～8GHz

▲典型增益：不小于 39 dB

有源环天线

▲带用于 X，Y，Z 平面测量的适配器和天线支架

前置放大器 2

▲频率范围：不低于 1～18GHz

▲典型增益：不小于 39 dB

测试软件

▲考虑到兼容性及与接收机存在升级匹配响应情况，需要和接收机同品牌软件

▲软件必须具备 RF 信号通道、预放、衰减器、滤波器等以及系统信号路径的校准功能

▲软件未来升级支持医疗器械 LTE/WIFI/BT 等无线通信类产品的无线共存测试（另配置相关硬件），符合 C63.27 系列标准

窄带辐射干扰测试系统

在现有的信号发生器、切换开关基础上，增加手持式天线组，拓展手持式抗扰度功能，用于在 EMC 暗室环境条件下，实现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及系统的 EMC 手持发射机抗扰度等相关测试，能全兼容如下标准：

ISO 11452-9<Road vehicles - Component test methods for electrical disturbances from narrowband radiated electromagnetic energy - Part 9: Portable transmitters>

GB 34660《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7619《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33014.9《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部件对窄带辐射电磁能的抗扰性试验方法 第9部分：手持式发射机抗扰度》

▲以上标准均以现行实施的最新标准版本为准

切换开关

▲通道数量：6路同轴切换继电器 SPDT(SMA 接口)

4、 技术培训：

① 系统各部分工作原理，软件各功能的使用，仪器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保养及控制系统调整。

② 在用户方进行设备安装时可同时对用户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实际运行操作，软件应用功能操作，系统维修保养、校准操作等，仪器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及控制系统调整。

54、其他双方约定的验收条款：无（如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65、设备验收不合格时，由使用部门填写验收不合格报告，经乙方签字确认后按合同规定进行退货处理。

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乙方：南京佳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部门经办人：	乙方负责人（或代表）：吴若敏
部门负责人（审批）：	
日期：2026年 8 月 21 日	日期：2026年 8 月 20 日